怀仁市国有资产整合优化及国有企业组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1406812026CCS00064

采 购 人：怀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章）

代理机构：山西楚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33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43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45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7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怀仁市国有资产整合优化及国有企业组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怀仁市国有资产整合优化及国有企业组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812026CCS00064

项目名称：**怀仁市国有资产整合优化及国有企业组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0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26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规范我市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盘活全市分散闲置国有资源，拟组建新国有企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及高级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 1 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4.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 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

商注册。

7.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 0349-8852268（朔州平台）

8.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怀仁市怀安大街芦子沟培训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349-30244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楚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路路西金洋大厦 11 层（七里河畔十字路口西侧）

联系方式：1363349946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白鹏程

电　话：136334994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基本信息	
1.1	采购人	名　　称：怀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 系 人：朱玉旺 联系电话：0349-3024435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怀仁市国有资产整合优化及国有企业组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1406812026CCS00064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交纳方式以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6000 元整；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打款凭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线上缴纳，**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本项目。 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未按上述要求交纳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供应商可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否则，您的汇款交易中心财务将无法确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6	服务费及支付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成交服务费。**

1.7	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及高级职称。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为电子标书。包括**（1）资格证明文件；（2）商务、技术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电子签署。
2.3	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编写规范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2.5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 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2.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山西政采云平台：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2、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供应商在生成文件时可保存备用文件 bfbs 格式 1 份，以确保申请异常处理。 3、**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做好评审期间的磋商及提交报价工作。**
2.7	其他	/
3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两部分）**	

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7.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分项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响应方案； 8、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配备的设备、设施清单； 9、本项目拟委派人员分配汇总表；

		10、商务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程序	1、供应商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CA），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到； 2、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唱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后，由系统自行唱标，唱标完毕后，供应商电子签署确认； 4、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5、磋商小组电子评审；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出具评审报告。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响应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要求：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晋财购〔2022〕6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享受投标的价格 15%的价格折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给予投标价格 3%的价格折扣。 （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6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8	说明	1、本磋商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4、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进行线上缴纳保证金或保函，其余交易流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 **5、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晋财购**

		〔2023〕44 号）文件的规定。
9	**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6“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施工工程。

2.7“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PDF电子印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8“中小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

3.4.本次磋商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更正）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在磋商现场对响应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供应商代表签章确认。

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

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技术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磋商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磋商保证金

（1）金额：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方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一份）交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5 磋商报价

8.5.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5.2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衍生的所有费用；

8.5.3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8.5.4 供应商必须对合同履行期限做出承诺。如果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标；

8.5.5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8.5.6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8.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评审现场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没有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9、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且未提供技术商务资料或提供技术商务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磋商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磋商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提交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进行。

13、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响应无效。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开启

15、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文件开启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开启活动。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17、响应文件初审

17.1 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17.2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经审查如果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磋商小组将（对该磋商供应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7.3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

17.4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7.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

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磋商服务性内容、供货期限及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

（9）响应文件附有本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启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17.4.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7.5.1 磋商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具体步骤为：

（1）磋商小组成员与3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磋商函;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磋商函。各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的对磋商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回复）函。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磋商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回复）的;

（2）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CA章的;

（3）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4）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17.6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17.6.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磋商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7.6.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人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6.3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提交的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未在最终报价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3）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8、磋商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线上答复，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的答复（回复）函，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情形

18.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8.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8.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18.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4.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的评审办法

18.4.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对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18.3.3 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4.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4.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进行。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0.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1、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磋商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审成员共同签章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评审过程保密

24.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有影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磋商和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线上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

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保密和披露

29.保密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披露

30.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5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32.6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提出的；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8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

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2.9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十、违约处罚

33.违约处罚

33.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启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单位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单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9	特定资质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7 的规定。

说明：1、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3、法人分支机构参加磋商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即可，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组成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序号 2.2 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2	响应文件的提供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1 的要求完整提交。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函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4 的要求。
4	合同履约期限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5	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6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5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审查时，磋商小组可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

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三）特别说明：

1、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综合得分相同情况下，报价低的优先；

（2）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实施/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4、依据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可提供相关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二、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的标准：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

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磋商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及磋商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服务、商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独立评分分值的算数平均值与磋商报价得分分值相加之和。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15 分） （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1.业绩（10 分） 合同案例是以供应商提供的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2023 年 9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签署的合同案例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同时，本款可作为分值认定的项目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案例，即项目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人员配置（5 分）**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各类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
二、服务、技术部分（75 分）
1、项目总体实施思路与整体规划 （20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怀仁市本地国资现状、存量资产特点、国企改革需求；②服务思路；③服务方法；④服务时间安排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2、国有资产摸排梳理与闲置资源盘活方案 （16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资产摸排流程；②分类标准；③闲置资源甄别；④盘活路径等进行评审。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 ：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3、国资统一监管体系搭建方案（12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管制度体系；②产权管理；③资产台账；④风控体系、考核机制等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 ：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4、新设国有企业组建全流程方案 （15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涵盖企业架构设计、章程制定；②治理结构搭建；③产权划转、工商设立、合规风控、运营筹备等全流程进行评审。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 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5、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障对策（12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精准识别县域国资整合；②资产盘活、新设国企的重难点问题；③服务方案；④响应效率以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当承诺的内容。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 ：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三、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10%×10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招标编号：1406812026CCS00064

2、项目名称：怀仁市国有资产整合优化及国有企业组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3、最高限价：2600000 元

4、采购内容及需求：本次规范我市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盘活全市分散闲置国有资源，拟组建新国有企业。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6、服务地点：怀仁市

7、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服务标准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文，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明确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4 0 %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

9、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87 号令 74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10、履约保证金：无；

11、非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怀仁市全域国有资产整合及市级国有独资公司组建工作，通过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为资产整合方案策划、公司组建运营、制度体系建设、政策性融资申报支持及全过程项目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推动怀仁市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能力和融资能力。

（二）服务范围

供应商应围绕怀仁市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企业组建的总体目标，提供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总体实施思路与整体规划、国有资产摸排梳理与闲置资源盘活方案、国资统一监管体系搭建方案、新设国有企业组建全流程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障对策等。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咨询服务，确保交付成果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质量要求：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对交付成果实行严格的质量审核，确保成果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及时修改完善。

3.进度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总体时间安排，合理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4.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配合要求：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和专业意见，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后续咨询支持。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XX年XX月XX日XXXX组织的招标编号为XXXXXXX的XXXXXXXX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_____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服务期限等见附件）

所报费用应包括完成服务总体费用。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四、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本次磋商活动最终承诺服务，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2、……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供方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磋商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内容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响应文件格式

后附

怀仁市国有资产整合优化及国有企业组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页码）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7.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页码）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2）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页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页码）
3、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页码）
4、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页码）
5、分项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页码）
6、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页码）
7、响应方案……（页码）
8、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配备的设备、设施清单……（页码）
9、本项目拟委派人员分配汇总表……（页码）
10、商务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页码）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页码）
12、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营业期限为:_____ ；

基本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在本声明函后附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罚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七.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及供应商缴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扫描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8.2 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证书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山西楚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磋　商　函 （格式）

致：山西楚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_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开启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

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2					
3					
4					
5					
后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及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八、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配备的设备、设施清单 （格式自拟）

九、本项目拟委派人员分配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说明：本表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商务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服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的内容请勿在下表填写）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款目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页码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页码	偏离情况（负偏离）	说明

注：响应文件如有与本磋商文件服务条款存在偏差的，作出详细的说明。偏差表为了方便评审小组一目了然清晰的对照偏离，仅作为辅助材料，评审小组不得以偏离表空白、描述不准确、不规范等形式上的瑕疵，作为否决响应的必要条件（实质性条款存在重大负偏差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十二、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政策性要求部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